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承辦人：曾昭揚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tsengl11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00934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-3地號等土地(貴子坑露營場)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

